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210號

聲 請 人

即相對人 劉永參

相 對 人

即聲請人 林玠民

相 對 人 林清枝

0000000000000000

楊林秀子

0000000000000000

林建華

0000000000000000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

楊林綉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林綉卿

林志雄

林麗惠

0000000000000000

林文彬

林金足

陳亘慧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光

林均庭

相 對 人 林傳隆

林錦昌

林文欽

0000000000000000

01 瑞祥建築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林榮清

04 相對人 林金澤

05 林助信律師即林榮宗之遺產管理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08 額，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並均應自本
11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12 利息。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15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
16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17 率計算之利息。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
18 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
19 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
20 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
21 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
22 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
23 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
24 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及3項、第92條、第93條
25 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鈞院、臺灣高
27 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判決確定，聲請人即相
28 對人劉永參、相對人即聲請人林玠民支出之訴訟費用，未經
29 鈞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爰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
30 用額等語。

31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5年度

訴字第513號、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58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又兩造所預納、支出之訴訟費用，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依首揭規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相對人、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依費用計算書核計後，確定如附表所示。其中聲請人即相對人劉永參原應給付相對人即聲請人林玠民新臺幣（下同）3,198元（ $25,580 \times 9/72 = 3,19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林玠民則應給付劉永參7,657元（ $102,089 \times 27/360 = 7,657$ ），兩者應負擔之費用為相等之額抵銷後，林玠民應賠償劉永參之金額為4,459元（ $7,657 - 3,198 = 4,459$ ）。另附表所示應賠償之金額均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又本院於裁定前曾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除相對人即聲請人林玠民外，其他相對人遲誤上開期間迄未提出，爰僅先裁定就聲請人即相對人劉永參、相對人即聲請人林玠民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但其餘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併此敘明。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

費用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預納人	備註(收據日期)
第一審裁判費	66,439（ $10,020 + 56,419 = 66,439$ ）	劉永參	105年5月18、27日
第一審複丈費	16,000	同上	105年8月11日
第一審複丈	10,550	同上	106年5月16日

01

費、謄本費			
第二審複丈費	9,100	同上	109年3月9日
第一審複丈費、謄本費	10,550	林玠民	106年9月20日
第二審裁判費	15,030	同上	107年10月25日
合計：127,669元。 劉永參預納：102,089元 林玠民預納：25,580元			

02

附表：

03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應給付劉永參之訴訟費用額 (新臺幣/元)	應給付林玠民之訴訟費用額 (新臺幣/元)
劉永參	9/72	15,959	-----	-----
林金澤	54/360	19,150	15,313	3,837
林傳隆	54/360	19,150	15,313	3,837
林清枝	1/40	3,192	2,552	640
林建華、林建忠、楊林綉花、楊林秀子、林綉卿、林志雄、林麗惠	9/72 (繼承自林火灶，公司共有)	15,959	12,761	3,198
林文彬	3/80	4,787	3,829	958
林文欽	225/3600	7,979	6,382	1,597
林錦昌	1/40	3,192	2,552	640
林榮宗	1/40	3,192	2,552	640
林玠民	27/360	9,575	4,459	-----
瑞祥建築有限公司	54/360	19,150	15,313	3,837

(續上頁)

01

陳亘慧	1/40	3,192	2,552	640
林金足	1/40	3,192	2,552	640
總計	1	127,669	86,130	20,464

02

備註：

03

1. 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

04

05

2.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新臺幣127,669元，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

06

07